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 (1) 先舊後新配售；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賣方同意盡最大努力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2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2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9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12.00%；及
- (ii) 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12.00%。

合共最多達9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867,913,640股股份約11.44%；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767,913,640股股份約10.26%。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800,000港元。來自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1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209港元。

## 新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72,600,000股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配售項下之合共最多達672,6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867,913,640股股份約8.55%及本公司經新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540,513,640股股份約7.88%。

新配售價0.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新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12.00%；及
- (ii) 股份於新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12.00%。

新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800,000港元。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30,000港元將建議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新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215港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先舊後新配售

訂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9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所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預期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12.00%；及
- (ii) 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12.00%。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之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

合共最多達9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867,913,640股股份約11.44%；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767,913,640股股份約10.26%。先舊後新配售項下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最高總面值為4,500,000港元。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

## 先舊後新配售之完成

預期先舊後新配售將於股份為待發佈本公佈而暫停買賣後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或會議定之較後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 先舊後新認購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22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73,582,72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

## 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前達成(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則本公司與賣方可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日期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集資之方法，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800,000港元。來自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10,000港元，計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籌集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209港元。

## 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72,600,000股新配售股份，並將就所配售之新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5%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預期緊隨新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新配售股份數目

新配售項下之合共最多672,6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867,913,640股股份約8.55%及本公司經新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540,513,640股股份約7.88%。新配售項下之新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為3,363,000港元。

## 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新配售項下之新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0.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新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12.00%；及
- (ii) 股份於新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12.00%。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新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新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配售股份**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新配售股份將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73,582,72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新配售協議之條件**

新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配售項下之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新配售之完成**

新配售將於新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可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

### **進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認為新配售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同時，亦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新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800,000港元。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30,000港元建議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新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215港元。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 及配售新股份	98,900,000港元	35,000,000港元 擬用於中國 之農副產品批發 市場之發展 及管理融資	35,000,000港元 已由本公司用於 中國之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之發展 及管理融資
			30,300,000港元 擬用以償還 銀行貸款	30,300,000港元 已用以償還 銀行貸款
			33,600,000港元 擬用作擴展 及開發中國 及香港物業投資 及發展業務， 以及其他潛在 投資機會融資 之用	33,600,000港元 已由本公司用作 擴展及開發中國 及香港物業投資 及發展業務， 以及其他投資 機會融資之用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緊隨先舊後新 認購及新配售後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1,005,658,060	12.78%	105,658,060	1.34%	1,005,658,060	10.65%
先舊後新配售之承配人 (附註2)	-	0.00%	900,000,000	11.44%	900,000,000	9.53%
新配售之承配人(附註3)	-	0.00%	-	0.00%	672,600,000	7.13%
其他公眾股東	6,862,255,580	87.22%	6,862,255,580	87.22%	6,862,255,580	72.69%
合計	<u>7,867,913,640</u>	<u>100.00%</u>	<u>7,867,913,640</u>	<u>100.00%</u>	<u>9,440,513,640</u>	<u>100.00%</u>

### 附註

- 上述1,005,658,060股股份包括(a)由鄧先生擁有之16,218,960股股份；(b)由執行董事兼鄧先生之配偶游育燕女士(「游女士」)持有之16,218,920股股份；(c)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持有之59,326,780股股份；及(d)由賣方(為Trustcorp Limited(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鄧氏家族信託是鄧先生為創辦人，而游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913,893,4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該等股份將於新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發展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進行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分租街市、管理及分租香港之購物中心。本集團亦透過投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參與製藥業。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867,913,64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准將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及新配售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
「新配售」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達672,600,000股新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新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022港元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達672,6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及新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以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達9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22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達9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達9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22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之最多達90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致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信託人之身份控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